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中、英文學位名稱一覽表【台北校區】

108年11月

1. 依教育部93.8.26台技(四)字第0930111933號函，自93.1.16以後(即92學年度起)之專科畢業生授予「副學士學位」

2. 依教育部93.12.14台技(四)字第0930165470號函，自93.12.8以後廢止「各級學校畢業證書發給辦法」

系所 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部 核備文號	授予要件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學年度			
應用外語科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	文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 A.	92~	100.3.18台技(四)字第1000042295號函備查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國際貿易科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 B. A.	92~	100.3.18台技(四)字第1000042295號函備查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系所 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部 核備文號	授予要件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實施 學年度			
企業管理科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 B. A.	92~107	100.3.18台技(四)字第1000042295號函備查	<p>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p> <p>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p>	
護理科	Department of Nursing	護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Nursing	A. N.	92~	100.3.18台技(四)字第1000042295號函備查	<p>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p> <p>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p>	
資訊管理科	Departmen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Management Science	A. M. S.	92~	100.3.18台技(四)字第1000042295號函備查	<p>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p> <p>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p>	

系所 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部 核備文號	授予要件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學年度			
幼兒保育科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Science	A. S.	92~1051(106年2月以前)	100.3.18台技(四)字第1000042295號函備查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數位影視動畫科	Department of Media Arts	藝術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Fine Arts	A. F. A.	96~	100.3.18台技(四)字第1000042295號函備查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高齡社會健康管理科	Department of Health Management for Elderly Society	社會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Arts	A. A.	97~	100.3.18台技(四)字第1000042295號函備查	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副學士學位證書，並授予副學士學位。 一、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三、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 四、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 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	

系所 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部 核備文號	授予要件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實施 學年度			
視光科	Department of Optometry	視光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Optometry	A. Optom.	102~	105.5.25 臺教高(二)字第 1050059058號 函備查	<p>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 副學士學位證書 ，並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一、 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p> <p>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四、 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p> <p>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 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p>	102設五專、104設二年制在職專班
嬰幼兒保育科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教育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Education	A. Ed.	1052~ (106年2月以後)	106.2.16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16號 函備查	<p>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 副學士學位證書 ，並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一、 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p> <p>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四、 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p> <p>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 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p>	104學年度更名
嬰幼兒保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105~	106.2.16 臺教高(二)字第 1050175516號 函備查	<p>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 學程」字樣。</p>	105學年度新設日間學士班
長期照護學系	Department of LongTerm Care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106~	108.1.17 臺教高(二)字第 1070215457號 函備查	<p>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 學程」字樣。</p>	106學年度新設日間學士班

系所 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部 核備文號	授予要件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實施 學年度			
企業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 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 查。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 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 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 學程應加註「學士後○○○ 學程」字樣。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107~	108.1.17臺教高 (二)字第 1070215457號函 備查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 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 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 學程應加註「學士後○○○ 學程」字樣。	107學年度新設二 年制在職專班
嬰幼兒保育學系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Care and Education	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B. Ed.	107~	108.1.17臺教高 (二)字第 1070215457號函 備查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 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 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 學程應加註「學士後○○○ 學程」字樣。	107學年度新設二 年制在職專班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Health Care Management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M. H. A.	107~	108.1.17臺教高 (二)字第 1070215457號函 備查	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 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 查。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	107學年度新設碩 士班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Health Administration	B. H. A.			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 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 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 學程應加註「學士後○○○ 學程」字樣。	

系所 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部 核備文號	授予要件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 縮寫	實施 學年度			
健康數位科技學系	Department of Healthcare Digital Technology	理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	107~	108.1.17臺教高 (二)字第 1070215457號函 備查	<p>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p>107學年度更名(原名數位應用學系)(<u>碩士班、學士班、進修學士班</u>)，核准文號：106年7月28日臺教高(四)字第1060105636G號函</p>
		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				
應用外語學系	Department of Applied Foreign Languages	文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M. A.			<p>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 學程」字樣。</p>	
		文學學士	Bachelor of Arts	B. A.			<p>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 學程」字樣。</p>	
企業管理科	Departmen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管理學副學士	Associate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A. B. A.	108~	報部流程中	<p>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規定者，由學校發給 副學士學位證書 ，並授予副學士學位。</p> <p>一、 修滿畢業應修之必修與選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p> <p>二、 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三、 有實習年限者，並已實習完成。</p> <p>四、 符合各系科訂定之畢業門檻。</p> <p>惟經審核其畢業資格不符，或經查有誤者，撤銷其 畢業資格，已發給之學位證書由學校追繳註銷。</p>	比照企管系

系所 中文名稱	系所英文名稱	授予學位名稱				教育部 核備文號	授予要件	備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實施學年度			
休閒管理學系	Department of Leisure Management	管理學碩士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M. B. A.			<p>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p> <p>一、在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經學位考試及格者。學位考試辦法由各所共同訂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者。</p>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 B. A.			<p>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各該學系學士班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得由本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應加註「學士後○○○ 學程」字樣。</p>	